(六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_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__的_丹北镇 洪家埭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改造工程_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丹北镇洪家埭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改造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江</u>苏安阳建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 收入为 28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57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____(标的名称) ___,属于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___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交声明内存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利 盖章) 上苏安阳建工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